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0/11-12號文件

2012年5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5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5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2年6月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6月27日)

第I部 建築物安全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2012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第74號法律公告)

第74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條訂立，以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N)("主體規例")。

2. 主體規例訂明各小型工程項目的分級及細節、進行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以及建築專業人士與註冊承建商在進行小型工程時的責任。第74號法律公告在主體規例附表1加入8個新的小型工程項目及兩項新定義，即"加建牆壁總長度"及"樓宇單位"。其效力是將該等工程納入主體規例的監管範圍。第74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10月3日起實施。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上述8個新增小型工程項目常見於分間樓宇單位內，可大致分為以下4類 ——

- (a) 增設備有洗手間或其他衛生設施的房間(擬議新訂第1.41項)；
- (b) 裝設室內間隔牆(擬議新訂第1.43、3.39及3.40項)；
- (c) 以實心地台加厚樓板(擬議新訂第1.44、3.41及3.42項)；及

- (d) 在樓宇的公用地方(包括樓宇的逃生樓梯)開鑿或改動門口(擬議新訂第1.42項)。

4. 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2月28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將與分間樓宇單位有關的建築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建議。委員提出多項關注，包括 ——

- (a) 屋宇署審批小型工程呈交文件所需的時間，以及屋宇署是否有足夠人手執法打擊違規工程；
- (b) 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分間樓宇單位工程的費用；及
- (c) 現有及新建分間樓宇單位對建築物的結構穩定所造成的總荷載效應。

5.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2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 (PL-B) 30/30/120)，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年第8號)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第75號法律公告)
《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第76號法律公告)

6. 第75及76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年第8號)("該條例")第154及155條訂立。

7. 第75號法律公告列明負責人¹及註冊人士²的責任、根據該條例提出各項申請的程序規定，以及若干雜項規定。該等規定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該規例第2部) ——

- (i) 文件規定：負責人及註冊人士須為每部升降機／自動梯備存一份工作日誌，記錄已進行的工程和曾發生的事故及故障等資料；以及備存其他與設計、安裝、保養及檢驗升降機／自動梯有關的文件，包括設計規格、安裝指示、有關保養的紀錄及檢驗證明書；及

¹ 根據該條例，就升降機／自動梯而言，"負責人"指(a)擁有該升降機／自動梯的人；或(b)任何其他對該升降機／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第2條)。

² 根據該條例，"註冊人士"指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以及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第2條)。

- (ii) 通知規定：指明類別的註冊人士須於指定時間內就若干事宜，包括承辦、分包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及更改註冊人士的個人資料等，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行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1級(1元至2,000元)或第3級(5,001元至1萬元)罰款。

(b) 根據該條例提出申請的規定(該規例第3至6部)

- (i) 申請類別：該規例列出申請升降機／自動梯的准用證、復用證或其複本、申請註冊為註冊人士或註冊續期，以及申請註冊證書或註冊證的複本或補發等的程序規定；及
- (ii) 程序規定：每項申請須以指定表格提交，載有指定表格所指明的資料及詳情，連同訂明費用一併提交。

(c) 雜項規定(該規例第7部)

該規例亦訂明根據該條例第40或70條向署長報告關乎升降機／自動梯的事故而須擬備及完成初步報告或詳盡報告的規定，以及移除根據本規例第7或22條就有關事故展示的告示的規定。

8. 第76號法律公告訂明提出第75號法律公告所訂的申請(參閱上文第7(b)(i)段)而須繳付的費用。收費額由140元至4,870元不等。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本規例所訂的費用是按"用者自付"的原則釐定，以期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並與相類性質的收費水平相若，例如《電力(註冊)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D)及《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H)所訂的申請費用。

9. 第75及76號法律公告將於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0.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2年5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R)(W)1-10/30)，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更詳細資料。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3月27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上述規例的背景。該兩規例擬於該條例實施後根據該條例訂立。委員察悉該兩規例的目的，並無提出異議。

11.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第75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會再作報告。

第II部 道路交通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12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第77號法律公告)

《2012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第78號法律公告)

《2012年道路交通(快速公路)(修訂)規例》(第79號法律公告)

12. 第77至79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該條例")第6(1)條、第12(1)條，以及第13(b)及131(1)條訂立。

第77及79號法律公告

13. 該條例第6(1)條授權局長就車輛登記及領牌訂立規例，第131(1)條授權局長訂立規例，以訂明禁止、管制及規管全部或指明類型、種類或類別的車輛使用快速公路。另外，該條例第13條訂明，根據該條例第131條訂立的規例可給予權力，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車輛受到任何根據該條例所訂立的規例所規限。

14. 目前，《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Q)("該規例")第4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快速公路上使用任何車輛，除非該車輛屬於該條所指明的類型，而其引擎的汽缸容量不少於125立方厘米。《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第50A條訂明，車輛如適宜在快速公路上使用但不屬於該規例第4條所指明的類別，其登記車主可申請使用快速公路的許可證，並繳付所需費用。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現行的政策是推廣電動車。第77及79號法律公告 ——

(a) 准許下列類型的電動車在快速公路上使用 ——

(i) 額定功率³不少於7千瓦的電動私家車；

³ "額定功率"是指馬達在長時間內可維持的最高輸出功率，與電動車的速度和加速性能關係密切。以此作為汽油／柴油車輛的準則等同於以引擎汽缸容量作為準則。

(ii) 額定功率不少於3千瓦的電動電單車及電動機動三輪車；及

(b) 把電動車的額定功率定為在運輸署署長("署長")所備存車輛登記冊及相關車輛登記文件內所須列載的詳情之一。

第78號法律公告

16. 該條例第12(1)條訂明，局長可訂立規例對車輛停泊作出規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C)("泊車規例")第27A(3)條訂明，如申請人持有准許其駕駛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或學習駕駛執照的傷殘人士，署長可向該人發出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此外，持有有效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者可享受多項駕駛優惠⁴，但持有有效暫准駕駛執照的傷殘人士則不能獲發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

17. 第78號法律公告建議修訂泊車規例，訂明持有有效暫准駕駛執照的傷殘人士可獲發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讓有關的傷殘人士亦可享有上述泊車優惠。

18. 當局曾於2012年2月就第77及79號法律公告的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至於第78號法律公告的建議，當局曾於2012年4月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並無委員向秘書處提出意見。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2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19. 第77至79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6月29日起實施。

第III部 雜項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73號法律公告)

20. 第73號法律公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55(1)條訂立。

21. 該條例第55(1)條訂明，有關當局(署長)可訂立規例，禁止或規管對擬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添加指明的物質。

⁴ 該等優惠包括免費使用為獲發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傷殘人士而設的指定泊車位、免費使用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以及半價使用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停車場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停車場。

22. 現時，除害劑的輸入、製造、售賣及供應受《除害劑條例》(第133章)所規管，但並無具體法例規管食物內殘餘除害劑的水平。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制定具體法例規管食物內殘餘除害劑的水平。

23.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該規例")共有兩個附表。附表1列明一個食品名單及在該食品中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稱為最高殘餘限量及最高再殘餘限量)。附表2列明獲豁免的指定除害劑。除非用於某類食品的除害劑獲得豁免，否則只有食物所含有的除害劑殘餘不超過附表1就該食品所指明的允許水平，該食品才可進口及售賣。如食物含有未獲該規例豁免或該規例沒有指明的除害劑，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有關食物才可進口及售賣。違例者最高可處5萬港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此外，根據該條例，署長可修訂該兩附表，納入任何用於糧食作物的除害劑。

24. 當局曾於2011年7月12日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規管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並無異議。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2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5/1886/07)，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25. 本部注意到，該規例中最高殘餘限量及最高再殘餘限量的定義並非實質定義。此外，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解釋該兩用詞之間的分別。法律事務部已於2012年5月8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兩用詞的分別及提供實質定義的需要。

26. 第73號法律公告將於2014年8月1日起實施。據政府當局所述，此安排旨在給予業界寬限期，為遵守該規例作準備。

2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會在該規例生效前，修訂《除害劑條例》(第133章)所訂的申請除害劑註冊表格，規定須提供有關擬用於任何本地糧食作物的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資料。

《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

《2012年法例發布(修正)令》(第80號法律公告)

28. 第80號法律公告由律政司司長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該條例")第17條作出，以修訂不同條例。

29. 該條例第17條訂明，律政司司長可為確使某條例本身或與另一條例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而修改任何條例，或以無性別色彩的字取代任何條例中示明性別的字等。

30. 概括而言，該命令 ——

- (a) 對若干地方或省份的名稱作出修改，使所用的名稱與在不同法例提述同一地方或省份時所用的名稱一致；
- (b) 視乎情況將英文文本中的"shall"改為"must"，以及將"須視為"改為"視為"；
- (c) 在英文文本中改變某些國家列表的格式或編排，以方便搜尋，例如在法例中將"Republic of Korea"的提述改為"Korea, Republic of"；及
- (d) 對《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年第51號)、《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及若干法庭表格作出無性別色彩修訂。

31. 當局曾於2012年3月26日就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某些對不同條例所作的輕微修訂，不可藉編輯權力修訂，而須透過附屬法例修訂主體條例才可達到目的。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2012年4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T 993/01/0)，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32. 第80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6月29日起實施。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第81號法律公告)

33. 第81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392條訂立。該條授權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權益、權利或財產，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前述的任何權益、權利或財產須視為期貨合約。

34. 目前，根據該條例第45(1)(a)條，市場合約享有無力償債凌駕條文所賦予的保障⁵。市場合約指包括符合若干條件的期貨合約及證券合約，但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某類結構性產品)。因此，該等交易不獲賦予上述保障。

⁵ 享有該項保障的交易不會依據一般的無力償債法例被撤銷。

35. 為使上述保障的範圍擴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第81號法律公告訂明在該條例的市場合約定義中，以及就部分其他條文(包括有關內幕交易、交易所控制人及結算所的條文)而言，把任何符合以下規定的結構性產品視為期貨合約⁶——

(a) 不在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證券的定義範圍內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及

(b) 並非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亦非該等合約的期權。

3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述，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⁷實施後，第81號法律公告將予廢除。

37. 當局曾於2012年4月2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出多項問題，政府當局亦就該等交易提供進一步資料。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2年5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38. 第81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6月27日起實施。

第IV部 生效日期公告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2012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82號法律公告)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83號法律公告)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84號法律公告)

第82號法律公告

39. 《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11年第16號)("修訂條例")獲立法會於2011年6月29日的會議上通過，並於2011年7月8日刊登憲報。修訂條例旨在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該

⁶ 該條例附表1亦界定了期貨合約。概括而言，期貨合約指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或根據該條例第392條發出的公告所訂明為按照該公告指明的條款視為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⁷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香港金融管理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直合力為香港制定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並計劃在2012-2013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

條例")，以推行一項強制驗樓計劃和一項強制驗窗計劃，以及作出多項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40. 發展局局長藉根據修訂條例第2條作出的第82號法律公告，指定2012年6月30日為修訂條例第3、7、8、10、14、17、19、20、21、25(1)、26、27、28、30、31、37、45、47、48及49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41. 藉於2011年10月28日刊登憲報的2011年第149號法律公告，修訂條例大部分其他條文已於2011年12月30日開始實施。

42. 修訂條例第32至36條分別修訂修訂條例數個附表的標題(如將英文文本中的"Second Schedule"修訂為"Schedule 2")。除該等條文外，整項修訂條例會藉第82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條文所作的修訂已藉根據《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年第51號)第2A條發出的編輯修訂於2012年2月起生效(紀錄於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因此，修訂條例第32至36條將不會實施，並於稍後予以廢除。

43.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2年5月發出的資料摘要(並無檔案編號)(附件I)，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第83及84號法律公告

44.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2011年第146號法律公告)列明上述兩項計劃的詳細程序及技術規定。《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201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訂定條文，規定就屬第I級別⁸小型工程的訂明修葺工程委任註冊檢驗人員的事宜，以及修訂有關小型工程類別的附表1。兩條規例已於2011年10月28日刊登憲報，並經內務委員會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

45. 發展局局長藉第83及84號法律公告，指定2012年6月30日為《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2011年第146號法律公告)及《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201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⁸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分為3個級別(即第I、II及III級別)，當中第I級別設有較多管制措施。不論屬何級別，所有小型工程均須由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年第8號)
《2012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85號法律
公告)**

46. 發展局局長藉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年第8號)("該條例")第1條作出的第85號法律公告，指定2012年7月3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1、2、3、4、6及7條；

(b) 第4部第1分部；及

(c) 第123、124、125、145、146、149、153、154及155條。

47. 將予實施的條文主要是導言條文，訂明該條例的簡稱及生效日期、釋義和適用範圍，以及與在該條例下註冊主任的委任及職能、訂立規例和發出實務守則有關的賦權條文。

48. 據發展局2012年5月8日的來函(附件II)所述，政府當局擬分階段實施該條例。第一階段訂定條文，為實施該條例而展開準備工作。第二階段將於2012年年底或2013年年初實施該條例的主要條文，包括廢除現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的條文。隨後的階段是實施餘下的條文，包括終止該條例對註冊為註冊工程師或註冊工人的資歷要求所訂的過渡安排的條文。

**《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2012年第7號)
《〈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86號
法律公告)**

4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藉根據《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2012年第7號)("修訂條例")第1(2)條作出的第86號法律公告，指定2012年6月29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50. 修訂條例於2012年4月18日獲得通過，並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以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訂明在某些限制下就未放法定假日及未放年假薪酬而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的款項。

總結意見

51. 當局並未就上述生效日期公告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本部仍等待政府當局對有關第73號法律公告的函件的回應，並仍在審議第75號法律公告，除此以外，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第74至76號及第82至86號法律公告)

李凱詩(第73、77至81號法律公告)

2012年5月10日

《2012 年〈2011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1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訂明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立法框架，並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制定。立法會亦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附屬法例，包括《2011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管理修訂規例》）、《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201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2011 年〈2011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審議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

2. 正如在 2011 年 10 月就有關上述附屬法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所述，《修訂條例》及《管理修訂規例》中與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事宜及其他《建築物條例》下的雜項修訂有關的條文，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開始實施。摘要中提到，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會於 2012 年第二季展開，而首批法定通知則於 2012 年第四季發出。

3. 發展局局長於 2012 年 4 月 27 日，制訂三項生效日期公告，即《2012 年〈2011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均於 2012 年 5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這些公告旨在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實施《修訂條例》餘下的條文以及有關規例的條文，使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得以實施。

4. 除了《修訂條例》下修訂附表標題的第 32 至 36 條（見附件），上述該三項生效日期公告將實施《修訂條例》餘下的條文以及有關規例的條文。由於《建築物條例》有關的附表標題已根據《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第 2A(1)條發出的 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於 2012 年 2 月完成修訂，以反映現行草擬方式，《修訂條例》第 32 至 36 條已再無需要，這些條文亦因此不會實施，並且會在稍後予以廢除。

發展局

2012 年 5 月

《2011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第 32 至 36 條

- 32** 《1935 年建築物條例》的條文繼續實施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ECON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2”。
- 33** 手令表格
附表3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IR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3”。
- 34** 政府部門
附表4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OURTH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4”。
- 35** 附表所列地區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IFTH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5”。
- 36** 手令表格
附表 6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IXTH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6”。
-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CR)(W)1-10/30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24/11-12(02)

電話 Tel No.: 3509 8277

傳真 Fax No.: 2801 5034

電郵 E-mail: jimmy_pm_chan@devb.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關乎《2012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2年第85號法律公告)的資料摘要

多謝你於2012年5月4日的來信，要求闡明一些關乎《2012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2年第85號法律公告)(“公告”)¹的事宜。我們在隨後的段落提供相關資料。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年第8號)(“《條例》”)於2012年4月制定，旨在取代現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現行條例》”)，目的是要進一步加強香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為着《條例》的順利實施，我們計劃分階段啟動《條例》。第一階段是實施公告中訂明的條文，以展開所需的準備工作，為《條例》的全面實施鋪路。第二階段是實施《條例》的主要條文，

¹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年第8號)第1(2)條，發展局局長以2012年5月4日刊登的公告，指定2012年7月3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a) 第1、2、3、4、6及7條；

(b) 第4部第1分部；

(c) 第123、124、125、145、146、149、153、154及155條。

以廢除《現行條例》和啓動《條例》提出的一系列強化監管措施。隨後的階段是實施《條例》附表16第9部的餘下條文，循序地終止關乎《條例》下成為註冊工程師或註冊工程人員資歷要求的過渡性安排。該過渡性安排已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作出深入討論，並載於關乎法案委員會報告的2012年2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立法會CB(1)1117/11-12號文件)第22至24和39至44段。

於公告中訂明的《條例》條文的目的是和作用

於公告中訂明的《條例》條文(即第一階段)的目的和作用如下 —

- (i) 第1、2、3、4、6及7條是導言條文，訂定《條例》的生效日期、《條例》的適用範圍及釋義條文。
- (ii) 第4部第1分部涵蓋第72及73條，訂定註冊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升降機及自動梯)註冊主任的委任及其職能。為確保順利實施《條例》的註冊制度，該分部應於第一階段實施，以便展開與註冊相關的準備工作，例如制訂註冊程序等。
- (iii) 第123、124、125、145、146、149、153、154及155條是關乎發展局局長或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在《條例》下的權力的條文。在第一階段實施該等條文是為了展開有關行政及執法的準備工作，例如訂立規例、發出實務守則、指明表格和完成相關的授權、委任及轉授職能。我們認為署長應盡早發出實務守則，以便向業界持份者進行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及給業界充足時間為實務守則的要求作出準備。

公眾諮詢

我們已於2012年年初向《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²，以及於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2012年3月27日的會議上簡介實施《條例》主要條文的總體規劃，但沒有涉及於公

²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於2010年8月成立，成員包括工會、商會、專業團體和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等業界持份者。

告訂明的細節安排。籌委工作小組成員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我們計劃的準備工作，以及於2012年第4季實施《條例》主要條文的初步預計，並沒有提出反對。

《條例》餘下條文的目的是和作用

我們計劃於第二階段實施《條例》的主要條文，而實施第二階段的目的是作用是廢除《現行條例》和啟動《條例》提出的一系列強化監管措施，包括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從業員的註冊制度、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以及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

隨後的階段是實施《條例》附表16第9部的餘下條文，其目的和作用是循序地終止關乎《條例》下成為註冊工程師或註冊工程人員資歷要求的過渡性安排。

指定《條例》餘下條文的生效日期和訂立相關生效日期公告的時間表

考慮到完成必要的準備工作(包括推出一系列宣傳和推廣活動，讓公眾和業界持份者更深入了解在新法律架構下的規定)所需的時間，我們暫時預計第二階段可於2012年年底或2013年年初開始實施，而相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可於2012年第四季訂立。

至於終止關乎《條例》下成為註冊工程師或註冊工程人員資歷要求的過渡性安排的生效日期，我們現時未有確實的時間表，因為我們需要考慮對現職工程師/工程人員的生計的影響，以及業界的人手情況。

發展局局長



(陳派明 代行)

2012年5月8日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薛永恒先生)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經辦人：鍾愷賢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許行嘉女士)